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审阅上述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

资格，且符合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4. 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于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在对关联方租赁物业进行市场摸底调查基础上，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租赁费用，交易条件

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不同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1年7月30日